

工程编号：2509-440307-04-01-376079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深圳国际综合物流枢纽中心屋顶光伏项目（一期）一
体化项目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部分（业绩文件）

投标人名称：江苏中元盛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4月12日



目录

一、资信要求响应汇总一览表.....	3
二、企业业绩.....	7
三、项目负责人（即 EPC 项目经理）个人能力及业绩情况.....	55
四、人员配置.....	76
五、其他.....	120



一、资信要求响应汇总一览表

资信要求响应汇总一览表

投标人企业名称（非联合体单位，或者联合体代表单位）	江苏中元盛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非联合体单位，或者联合体代表单位）	侍崇波
注册资本（非联合体单位，或者联合体代表单位）	3000 万元	注册类专业人员规模（非联合体单位，或者联合体代表单位）	7
资质类别及等级（非联合体单位，或者联合体代表单位）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三级	企业性质（非联合体单位，或者联合体代表单位）	民营企业
投标员信息	投标员姓名：丁亚飞 投标员联系手机号码：15851396732 投标员联系邮箱：yafei.ding@sino-sola.com		
投标人企业名称（联合体成员单位）	辽宁省宏珺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联合体成员单位）	王珺
注册资本（联合体成员单位）	2000 万元	注册类专业人员规模（联合体成员单位）	6
资质类别及等级（联合体成员单位）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电力行业（送电工程、变电	企业性质（联合体成员单位）	民营企业

	工程、新能源发电)专业乙级,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三级		
--	---------------------------------	--	--

企业业绩情况: 提供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最具有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情况。(不超过 6 项, 超过 6 项的, 以业绩证明材料前 6 项为准)。

请按以下格式填写内容:

业绩 1: 项目名称: 浙江树人学院屋顶光伏零碳示范校园项目, 合同金额: 2596.86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2023/6/19,

业绩 2: 项目名称: 国能江苏新能源公司惠山玉龙光伏项目, 合同金额: 2436.61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2025/3,

业绩 3: 项目名称: 无锡华能电缆有限公司 3.2MW 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 合同金额: 1056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2024/4/18,

业绩 4: 项目名称: 南通达尚如皋时瑞新材料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合同金额: 786.94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2024/10/28,

业绩 5: 项目名称: 山东昌润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1-3 号厂房 BIPV 光伏发电(一期、二期)项目(EPC), 合同金额: 2372.19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2023/9/27,

业绩 6: 项目名称: 上海市青浦区德驰瑞科汽车智慧能源项目 EPC 总承包工程项目, 合同金额: 1501.87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2026/1/22,

.....

(1) 项目负责人(即 EPC 项目经理)个人能力: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等级、专业、职称、类似项目工程施工管理经验等情况。

请按以下格式填写内容:

姓名: 高晓云

年龄: 36

学历专业:北京化工大学本科/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职称:一级建造师/一级

电力工程施工管理经验年限(以履历表为): 13 年

社保: 有



(2) 项目负责人(即 EPC 项目经理)业绩: 投标人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近自 2023 年

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以施工项目经理（或者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负责的已完工的最具有代表性的2个同类工程业绩（超过2项的，以业绩证明材料前2项为准）。

请按以下格式填写内容：

业绩1：项目名称：山东昌润钻石股份有限公司1-3号厂房BIPV光伏发电（一期）项目（EPC），合同金额：1420.69万元，验收时间：2024.7.18

业绩2：项目名称：国能新能源公司惠山玉龙光伏项目，合同金额：2436.61万元，验收时间：2025.6.23

项目团队：项目管理团队配置齐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人员（除项目负责人以外）：施工负责人（即施工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主任、安全主任、生产经理、商务经理等人员。

序号	职务	姓名	学历/专业	职称/专业	注册证书名称	类似项目经验年限（年）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即EPC项目经理）	高晓云	本科/机械工程及自动化	无	一级建造师	13	
2.	施工负责人（即施工项目经理）	郭学明	本科/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中级工程师/机械	一级建造师	16	
3.	设计负责人	沈高俊	本科/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无	注册电气工程师	12	联合体单位人员
4.	项目技术负责人	孙景鹏	大专/机械制造与自动化	/	注册建造师	8	
5.	质量主任	马三琳	本科/工程造价	中级工程师/科技管理·工程管理	/	11	
6.	安全主任	甄宏	本科/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中级工程师/电力工程	建筑施工企业	7	



		伟			土建类 专职安 全生产 管理 人员安 全生 产考 核合 格 证 书	
7.	安全员	刘梦 桥	大专/建筑工 程技术	/	建筑施 工企业 土建类 专职安 全生 产管 理人 员安 全生 产考 核合 格 证 书	8
8.	生产经理	唐加 金	本科/电气工 程及其自动 化	中级工程师/电气工 程		10
9.	商务经理	丁亚 飞	本科/土木工 程	初级工程师/电力工 程		4
10	劳资专管员	王彦 中	本科/工商管 理	初级工程师/电力工 程	初级专 业技术 资格 证 书	4



二、企业业绩

投标人应按《资信要求响应汇总表》所填项目的顺序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注：本次招标要求的同类工程指分布式光伏施工（或者工程总承包）。



一、浙江树人学院屋顶光伏零碳示范校园项目

浙江树人学院屋顶光伏零碳示范校园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发包人）：

合同编号（承包人）：ZYSH-20220521

浙江树人学院屋顶光伏零碳示范校园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



项目名称：浙江树人学院屋顶光伏零碳示范校园项目

发包人：国能远景（海南）综合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承包人：江苏中元盛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6月

签订地点：北京市东城区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国能远景（海南）综合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承包人：江苏中元盛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鉴于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浙江树人学院屋顶光伏零碳示范校园项目分布式光伏工程（以下简称“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任务，且承包人同意接受该委托。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1. 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浙江树人学院屋顶光伏零碳示范校园项目 EPC 总承包工程。
- 1.2 工程地点：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杨汛桥接到江夏路 2016 号。
- 1.3 工程立项文件及编号：《关于浙江树人学院屋顶光伏零碳示范校园项目立项的批复》（国投规划〔2022〕48 号）。
- 1.4 工程规模：本项目建设在浙江树人大学，拟于 40 个建筑单体安装屋顶光伏，园区内建设光伏电站，屋面总面积为 72245.3 m²，直流侧装机容量为 5.921425MW。

2. 承包范围

本合同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如下：

初步设计编制及优化（基于目前可研报告及本标书）、~~竣工系统调试优化~~、屋面荷载复核确认、加固方案、屋面防水方案、施工图竣工图设计、材料设备（除箱变）采购（含设备监造、运输、装卸、保管、倒运、备品备件及工器具移交等）、建筑工程（含屋面防水改造、加固）、安装工程、智慧能源分析、所有并网手续办理、民事协调、水保、环保、安全、职业卫生健康“三同时”等相关工作直至移交生产所完成各种验收、人员培训和最终交付运营以及质保期内的质量保修服务，配合结算、竣工决算审计等全部相关工作。本工程同时包括智慧校园实验室光储充微电网产学研项目的设计、试验、实施工作。项目施工时应符合浙江树人学院校园内相关工作要求（施工过程中不得影响其生产教育生活）。具体如下：

- 4.3 工期总日历天数：从实际开工日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不得超过 82 日历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
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5. 合同价格

5.1 本合同签约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贰仟伍佰玖拾陆万捌仟伍佰玖拾捌圆柒角肆分（¥25,968,598.74），其中暂估价金额为（大写）贰佰柒拾伍万元整（¥2,750,000.00）。除暂估价外合同价（含税）金额为（大写）贰仟叁佰贰拾壹万捌仟伍佰玖拾捌元柒角肆分（¥23,218,598.74），不含税金额为（大写）贰仟零柒拾玖万肆仟贰佰捌拾壹元贰角玖分（¥20,794,281.29）（如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导致收款方开具的多张发票金额之和与不含税价款存在合理误差的，不含税价款以实际发票开具金额为准，下同），税金为（大写）贰佰肆拾贰万肆仟叁佰壹拾柒元肆角伍分（¥2,424,317.45）。具体价格构成详见附件 2《工程量清单价格表》。

其中：

（1）勘察设计费（含税）：人民币（大写）伍拾叁万元整（¥530,000.00）；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伍拾万元整（¥500,000.00），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叁万（¥30,000.00），适用税率：6%。

（2）设备购置费（含税）：人民币（大写）壹仟陆佰柒拾贰万捌仟捌佰伍拾壹元玖角肆分（¥16,728,851.94）；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仟肆佰捌拾万肆仟贰佰玖拾叁元柒角伍分（¥14,804,393.75），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贰万肆仟伍佰伍拾捌元壹角玖分（¥1,924,558.19），适用税率：13%。

（3）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人民币（大写）肆佰捌拾玖万壹仟壹佰玖拾玖元玖角（¥4,891,109.90）；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佰肆拾捌万柒仟贰佰伍拾陆元柒角玖分（¥4,487,256.79），税金为人民币（大写）肆拾万零叁仟捌佰伍拾叁元壹角壹分（¥403,853.11），适用税率：9%。

（4）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人民币（大写）贰拾万捌仟陆佰叁拾陆元玖角（¥208,636.90）；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壹仟肆佰壹拾元整（¥191,410.00），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壹万柒仟贰佰贰拾陆

元玖角（¥17,226.90），适用税率 9%。

（5）工程建设管理及生产准备费（含税）：人民币（大写）捌拾陆万元（¥860,000.00）；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捌拾壹万壹仟叁佰贰拾元柒角伍分（¥811,320.75），税金为人民币（大写）肆万捌仟陆佰柒拾玖元贰角伍分（¥48,679.25）；适用税率：6%。

（6）暂估价（含税）：人民币（大写）贰佰柒拾伍万元整（¥2,750,000.00）。

5.2 本合同为单价合同，最终结算价按以下第二种方式确定：

方式一：合同单价价格为 3.92 元/瓦（含税），最终结算价按照实际装机容量、合同单价价格以及根据合同约定需增减的其他费用确定。

方式二：合同单价价格以工程量清单价格为准，最终结算价按照合同约定可计量的工程量、工程量清单价格以及根据合同约定需增减的其他费用确定。

如最终结算价与签约合同价不一致的，除双方另行达成一致意见外，勘察设计费、设备购置费、建筑安装工程费等各项费用按比例进行调整。合同不含税单价在合同有效期间保持不变，不因市场价格变化、政策调整、不可抗力事件或其他任何因素而调整。不含税单价所对应的税金按照国家相关政策执行，如果在合同价款支付完成前国家对税率进行了调整，则承包人尚未开票金额对应的税率按国家规定自动调整，按规定可执行原税率的除外。因承包人未及时开具发票或开具发票不符合国家实时法定税率要求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6. 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所用词语的含义与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中相应词语的含义相同。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

（1）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本页无正文,为因能远景(海南)综合智慧能源有限公司与江苏中元盛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树人学院屋顶光伏零碳示范校园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之签署页)

签署页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
邮编:100007
联系人:梅子欣
电话:15311888521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海口世贸支行
账号:220102750920036576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5TUC5W2K
开户行地址: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无锡新吴区太湖大道200号中国传感网国际创新园 G1-503
邮编:214101
联系人:张璐
电话:0510-85305858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无锡滨湖支行
账号:7803012200036408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4MA1MGU198R
开户行地址:

工程竣工验收单

工程名称	浙江树人学院屋顶光伏零碳示范校园项目		
建设单位	国能远景（海南）综合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装机容量	5.9213MWp
EPC总承包单位	江苏中元盛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3年6月15日
监理单位	济南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3年10月19日
工程验收情况： 该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施工合同要求，符合质量规范要求，无违反强制性规范要求。技术资料齐全，资料真实有效。			
实际工作量： 本工程实际装机容量5.9213MWp，本工程共有升压变压器、10776块光伏组件，6座箱式变电站。			
综合验收结论：			
参加验收单位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甄志宇	单位（项目）负责人：刘景刚	
	2023年10月19日	2023年10月19日	

二、国能江苏新能源公司惠山玉龙光伏项目
合同关键页

国能江苏新能源公司惠山玉龙光伏项目施工承包合同



中国建材

国能江苏新能源公司惠山玉龙光伏项目

主施工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 WBMDI-HSYL (EBC25005-EPG) -2025-SC01

发包人(甲方): 武汉建筑材料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 江苏中元盛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 3 月 日



第一章 协议书

发包人：武汉建筑材料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承包人：江苏中元盛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国能江苏新能源公司惠山玉龙光伏项目

工程地点和概况：无锡市惠山区玉龙路和隆祁路交叉口东侧 200 米（11.24MWp 高压），采用“全额上网”模式

工程内容：施工承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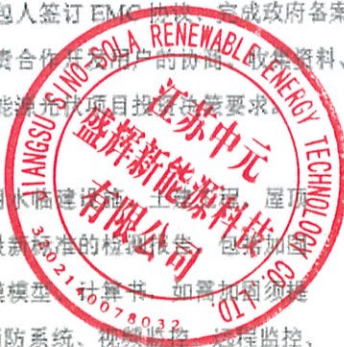
二、工程承包范围

1.资源开发

协助发包人开发分布式屋顶光伏资源并配合发包人签订 EMC 协议，完成政府备案（以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子、分公司为主体），负责合作开发用户的协调、收集资料、现场勘查，确保屋顶资源条件符合国家能源集团新能源光伏项目投建备案要求。

2.工程建设

项目开发后，负责场内检修道路、施工用电和用水桶建设施工等工程，屋顶荷载鉴定（由具有甲级及以上资质的单位出具最新标准的检测报告，包括加固前及加固后屋顶荷载报告/鉴定报告、PKPM建模模型、计算书，如需加固须提供加固工程量清单及加固后屋顶荷载报告）、消防系统、视频监控、远程监控、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设施（如有）等整个工程项目的设备购置（组件、逆变器不包含采购，需安装到位）、材料采购、接入方案编制并取得供电部门同意接入的批复、一二次接入系统设计并通过电网公司评审、保护定值整定计算、工程施工安装、试验及检查测试、系统调试、涉网调试，并网协议中要求的各项试验、试运行、办理并网、调度及供电手续、消缺、培训、验收和最终交付投



产、配合结算审计等，同时也包括所有材料、消耗品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包含屋顶防水补漏/换瓦；结构加固（含委托第三方单位出具荷载/鉴定报告）；建设期安全生产责任险、工程验收（包含安全设施、环保、消防、职业卫生、档案等各项专项验收、竣工验收）移交、质保期内的服务，并负责协调、解决各分项目投产后1年内电费结算回收事宜。（相关工作即便在招标范围内没有载明，但实际证明是确保项目发电运行、确保通过各方验收所必须的服务，则需纳入采购、安装及提供服务范围并最终由发包人确定）。

三、合同工期

工期：2025年4月30日前取得购售电合同且项目全容量并网投产。

承包人承诺严格按照发包人设计施工，自愿承担本批次项目的建筑、安装、调试等部分施工建设成本，并确保在2025年4月30日前实现项目全容量并网，帮助发包人落实全部行政审批手续。

2. 根本性建设失败的定义

如发包人未能在2025年4月30日前取得国网正式盖章版的购售电协议和调度协议、并网验收证明及国网公司的并网许可并实现全容量并网发电，视为根本性建设失败（包括政策调整导致无法完工发电的根本性失败）。

3. 根本性建设失败的后果

在发生根本性建设失败的情况下，承包人应承担以下责任。

(1) 无论现场已完成多少工程量及成本，承包人皆自愿放弃全部工程款，退回发包人本批次项目所支付的所有工程款（如有）；

(2) 自行解决所有项目支出款项。

此外，承包人应就发包人在本批次项目中采购的全部组件、逆变器向发包人进行全额赔偿（以发包人采购合同金额为准）。发包人有权在任意时候向承包人的任意一个合同或其他双方合同）合同进度款中扣除相应金额，若扣除金额不足，承包人补足差额。

4. 风险承担

承包人确认，如发生根本性建设失败，其所产生的一切风险责任、经济损失及第三方或衍生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 补偿机制

如发生根本性建设失败，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在合同应付款中无条件扣除工程款用于补偿发包人的损失（本批次项目的所有分包采购支出及相关损失费用），不足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四、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或地方制定的相关标准及施工规范要求。

五、合同价款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在合同有效期内总价保持固定不变。支付方式为电汇或承兑，签约含税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仟肆佰叁拾陆万陆仟壹佰叁拾叁元壹角贰分（¥24366133.12）**。

安全生产费用为：348311.90元，此费用单独分类列出（含在合同总价中），承包人必须保证安全生产费用有效实施，安全费用预付款对应清单，后续每月随工程进度按实际发生额度进行抵扣款对应清单、抵扣完预付后剩余部分对应清单等，均应按照发包人提供的格式填写并提供证据（含实物照片）交发包人审核；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单位应开具相应金额发票。如因未进行安全生产投入或投入费用不足，发生异常、事故，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由承包人负相关责任并赔偿发包人损失。

项目现场检查，发现承包人的安全投入不足或安全防护用品用具等不符合国家有关要求，现场存在安全隐患的，发包人项目部应及时通知承包人限期整改，加强现场安全防护设施设备及相关安全措施设置。没有及时完成整改的，发包人项目部可直接采购或补充施工方安全防护设施设备等措施，确保现场安全生产，相应费用将从本合同安全费用中扣减。如：高空作业安全带不符合国家最新标准要求、未系安全带、作业人员没有配置安全保障措施等，且没有在发包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整改配置齐全的，发包人项目部应当及时采购配置补充，确保高空危险作业人员防护措施到位，相应整改配置费用将从双方合同安全费用中扣减。

项目完工后结算，结余的安全生产费用，应当退回发包人，因乙方相应安全投入证据不够，造成业主方对甲方安全生产费用扣减的，相应费用将从甲方安全生产费用中扣减。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国家（地方）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等调整相应税金的，按照以下原则处理：如遇税率变动，不含税价不变，税率按新政执行。（1）如果

税金降低的则承包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开具合规发票，税金减少部分利益归于发包人，合同金额相应调减；（2）如果税金增加的则承包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开具合规发票，税金增加部分成本发包人承担，合同金额相应调增。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4. 本合同通用条款
5. 竞争性谈判文件及其附件
6. 报价文件及其附件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清单
8. 参考图纸及暂定工程量清单
9. 工程报价单
10. 双方合同订立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有关工程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验收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__月__日，合同订立地点：湖北省武汉市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发包人持贰份，承包人持贰份。

开票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武汉建筑材料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税号：914201064416246287

地址及电话：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77号金融港A12栋（自贸
区武汉片区）

开户行：中信银行水果湖支行

账号：7381210182600065327

发包人：武汉建筑材料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章）

住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77号金融港A12栋（自贸
区武汉片区）

法定代表人：王勃

委托代理人：王勃

电话：027-87381818

邮箱：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水果湖支行

账号：7381210182600065327

邮政编码：214000

承包人：江苏中元盛辉新能源科技有限
公司

（公章）

住所：无锡市新吴区钱业路216号坤鼎
无锡未来智透园18号楼601

法定代表人：波侍

委托代理人：印崇

电话：0510-85385858

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华庄支行

账号：1065501040029292

邮政编码：



第三章 专用条款

第一条 一般规定

本合同“专用条款”的合同条款优先于“通用条款”的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包括对合同“通用条款”的条款进行补充的细节、注释、澄清或专门信息。只有相关的条款才在“专用条款”中出现，“专用条款”的条款与相关的“通用条款”的条款具有相同的条款号和标题。

1.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授权的，代表发包人行事的人：	Mr. 占解 职务：项目经理
电话：	18717186305
邮箱地址：	
承包人代表	
承包人授权的，代表承包人行事的人：	Mr. 高晓云 职务：项目经理
电话：	
邮箱地址：	
<p>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需得到监理人、发包人的书面批准；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职员，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项目部人员要求见下表</p>	
序号	岗位 人数 备注 1
1	项目经理 1 必须，否则解除合同，赔偿损失 二级建造师及以上（机电专业，带建安B证）
2	安全员 1 必须，否则解除合同，赔偿损失

竣工验收报告

附件 6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国能新能源公司惠山玉龙光伏项目	合同编号	WBMDI-HSYL(EBC25005-EPC)-2025-SG01
发包单位	武汉建筑材料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	江苏中元盛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5年3月21日	竣工日期	2025年6月23日

工程概况:

国能新能源公司惠山玉龙光伏发电项目:
 本项目在无锡市江苏玉龙钢管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屋顶建设 11.24MW 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采用“全额上网”的发电模式,项目利用正泰品牌 590W 光伏组件 19058 片,300kW 的华为逆变器 22 台、250kW 的华为逆变器 10 台、196kW 的华为逆变器 2 台,采用 10kV 并网形式 2 路并至现场国网环网柜并网发电。组件、逆变器乙供。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现已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工作,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过程管理资料、施工图纸、竣工图纸、竣工资料等已按照合同要求全面移交建设单位。验收合格。
 安全设施、环保措施、职业危害防护结论:工程安全防护设施(安全围栏、安全网、护笼爬梯、安全标识标牌等)符合要求;本工程建设方面不涉及粉尘、噪音、危废等;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处理标准符合要求;本工程高温时间段均控制作业时间(停止作业),严格执行防暑降温措施,职业危害防护方面均符合要求。



参加验收单位

 发包单位: (公章)	 承包单位: (公章)
单位(或项目)负责人: 2025年6月23日	单位(或项目)负责人: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三、无锡华能电缆有限公司 3.2MW 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

合同编号: ZYSH-EPC-24007

【无锡华能电缆有限公司3.2MW】

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

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 无锡鑫易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 江苏中元盛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8日



【无锡华能电缆有限公司3.2MW】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总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ZYSH-EPC-24007】

发包人：无锡鑫易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无锡市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春晖东路151号4号楼106-3室

法定代表人：吴志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5MACHJ3PA7F

承包人：江苏中元盛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无锡新吴区锡泰路216号坤鼎无锡未来智造园18号楼601

法定代表人：侍崇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4MA1MGU198R

鉴于：

发包人拟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电站建设项目，承包人为拥有丰富分布式光伏发电电站建设的企业。发包人同意由承包人承担本项目的建设安装工作。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以便双方遵照执行。

第一条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 1、本合同：指本总承包合同，包括合同正文及附件、双方确认的技术资料、图纸、变更、补充协议等文件及明确列入合同文本中的此类进、出口货物清单。
- 2、本项目：指【无锡华能电缆有限公司3.2MW】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项目。
- 3、项目经理：指承包人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 4、项目代表：指发包人委派的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指定的管理本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发包人约定。
- 5、合同价款：指基于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在本合同中约定的发包范围用以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项目工作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6、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履行中因发包人要求增加内容或者合同没有涉及到项目内容所产生的费用，经发包人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式追加的合同价款。

7、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承担的经济支出。

8、施工场地：指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项目施工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在图纸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9、书面形式：指合同、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微信或QQ等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0、小时或日或工作日：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日计算时间的，开始当日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日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日，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的一日的截止时间为当日24时；工作日为周一至周五5天，法定节假日不算工作日。

11、关键设备：指光伏组件、光伏并网逆变器、支架。

12、关键设备验收：指设备到达施工现场后，在承包人组织下，由发包人或监理方检查关键设备的外观、数量及设备出厂合格证、使用说明书等质量证明文件和技术文件。

13、验收：由电网公司（供电部门）按照验收标准对本项目建设质量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和并网验收。

14、整改：经电网公司（供电部门）对项目初步验收并标注整改意见，由承包人依据整改意见对项目进行相应调整和改正。整改不视为验收未通过。

15、不可抗力：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坠落、暴风雪、洪水、地震等不可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事件。

第二条 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无锡华能电缆有限公司3.2MW】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项目。
- 2、项目地点：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胶阳路2809号。
- 3、项目内容：在位于项目地点的总面积约为【30000】平方米的厂房屋顶上



120

搭建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

第三条 承包范围

1、承包范围包括本项目的全部勘测、设计、设备和材料采购、安装施工、项目管理、设备监造、调试、验收、培训、移交生产、性能质量保证和质量保修期限的服务过程。承包人协助发包人申请电力接入和相关验收工作，电力接入费用和验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不承担项目监理费用和项目本身的财产等保险费用。

以下工作内容由【承包人】负责：项目设计方案的设计院出图盖章、并网柜出线侧施工、系统交接实验报告及供电局报验协调。

2、项目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第四条 项目工期

本项目约定建设工期自【2024】年【4】月【22】日至【2024】年【6】月【30】日。项目验收期间不计入项目工期。

第五条 付款方式和条件

1、本合同采用分期付款，付款方式为电汇或银行转账。

2、本项目合同总价暂定为人民币【1056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仟零伍拾陆万】元整），项目结算之前的付款均以暂定总价为基数。双方应于电网公司并网验收完成后办理项目结算，最终合同总价以项目实际装机功率确定，合同总价等于总装机功率（W）乘以每瓦单价，每瓦单价为【3.3】元/W。

3、发包人按以下方式分期支付款项：

（1）预付款：发包人于本合同签订后7日内向承包人预付暂定合同总价的30%，即人民币【3168000】元。

（2）尾款：承包人负责项目的整体施工，发包人应在开工后15个工作日内（实际开工时间以开工令为准）向承包人支付合同尾款，即人民币【7592000】元。如因发包人付款延迟，承包人可顺延完工时间。



(本页为【无锡华能电缆有限公司 3.2MW】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总承包合同
签署页，合同文首所示日期为本协议正式签署日期。)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乙方（盖章）：江苏中元盛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盖章）：



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鑫易华新能源-无锡华能电缆有限公司二期 3200k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建设单位	无锡鑫易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江苏中元盛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安装容量	3200kWp		
竣 工 标 准 达 到 情 况	1、设计图纸中涉及到的支架、组件、逆变器、交流电缆、高压配电室、并网柜、变压器、桥架、一二次设备等已全部完成。	开工日期	2024年5月1日
	2、现场支架、组件、逆变器、交流电缆、高压配电室、并网柜、变压器、桥架、一二次设备工程达到验收标准。	竣工日期	2024年8月28日
	3、分项、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经验收为合格		
	4、项目已按照规范质量验收标准进行现场验收，且所有消缺项已全部整改完成。		
况	已接受建设单位验收，验收结论：合格		
建设单位：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	 2024年8月28日
		项目经理：	 2024年8月28日



四、南通达尚如皋时瑞新材料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PC 承包合同

项目名称：南通达尚如皋时瑞新材料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湖州和晟电力有限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江苏中元盛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2024年10月28日



合同编号：

光伏发电项目 PC 承包合同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湖州和晟电力有限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江苏中元盛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经双方协商，甲方将南通达尚如皋时瑞新材料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施工按《招标文件》、《技术规范书》及设计图纸等的要求，发包给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要求，为确保工程质量和工期，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签订如下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乙方资质情况：

乙方已取得相关资质，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资质证书号码：D232239851

发证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资质专业及等级：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承装四级 承修四级 承试四级

第二条：工程范围和内容

1. 并网光伏施工（包括但不限于此）：

分布式屋顶光伏项目除电站设计、组件及逆变器采购外的全部建设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和材料采购、建筑安装工程施工、项目管理、设备监造、调试、验收（试运行、消缺）、培训、移交生产、性能质量保证、工程质量保修期限的服务过程的总承包。本



程承包范围详见 合同附件一[工程范围划分]规定。

2. 所有甲供设备的卸货，搬运，安装，保管，剩余物资的规整移交。

第三条：建设工期

本工程工期 60 日历天，详见附件一中工期进度表，暂定2024年10月30日开工，至2024年12月30日前完工。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开工令为准，甲方开工令要求的开工时间晚于暂定开工时间的，完工时间相应顺延。

项目建设过程中，甲方或监理未及时就甲方或监理应当确认的事项及时进行确认的，工期相应顺延。

项目完工且并网发电后，乙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提请甲方最终验收，经甲方验收通过后，出具竣工验收报告并（加盖甲方公章）确认。甲方在收到乙方的验收申请后30日内未组织竣工验收并出具竣工验收报告的，视为最终验收通过。乙方拿到竣工验收报告或视为验收通过后，将工程相关施工资料含施工日志（加盖乙方公章）和竣工资料、竣工结算报告按甲方要求扫描归档后移交给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施工日志、竣工资料、竣工结算报告后30日内未提出修改意见，也未予答复，视为认可该竣工资料及竣工结算报告，应按照该竣工结算报告的价款向乙方支付。

第四条：工程承包方式

PC承包：除甲供材以外的设备材料采购，施工、试运行。

第五条：工程质量与安全



达到供电部门的验收供电标准和行业验收标准，乙方根据经甲方及供电公司审核确认的设计图纸进行工程施工，甲方依照有关施工规程和验收规范，设计要求进行总体验收。若质量不符合要求时，甲方及监理方有权提出返工，乙方要及时按要求进行返工，保证达到质量要求，其返工所有费用由乙方自理，由于返工造成工期延误，乙方按延期赔偿方案的规定赔付甲方的一切损失。

乙方应严把设备及材料的采购关，所采购的用于本工程及设备材料必须符合设计图纸的型号要求、技术要求，必须有合格证、材质证明等，且必须经甲方或监理工程师认可后，方能用于工程上。

工程中所用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设计、合同中约定的国家电网准许的合格产品。乙方采购的工程材料、设备厂家必须得到甲方的认可，发生质量等问题由乙方全部负责。

在施工中及竣工前设专人对整个施工过程中发生的资料进行积累、收集、整理成册，相关人员和部门积极配合，以备质量追踪和检查验收、所有材料工程结束移交甲方。

乙方全权负责抓好质量管理和施工安全工作，使工程质量达到目标要求。抓好安全管理和安全监督检查工作，确保工程安全事故“零目标”的实现，使工程进度不因安全事故而受到影响。

第六条：合同价格

本工程预装机暂定容量为4.045995MWp（具体以现场实际组件直流侧装机容量为准），工程单价为1.945元/Wp，工程暂定总价为7869460.28元（大写：柒佰捌拾陆万玖仟肆佰陆拾元贰角捌分）实际总价按照本项目工程通过甲方、乙方、供电公司竣工验收且并网发电的实际装机容量计算（实际装机容量为实际组件直流侧装机

容量)，本合同计价方式为：固定综合单价 1.945 元/W，本合同最终总价计算方式为：固定综合单价*并网发电的实际装机容量。

其中：

a. 设备购置费按合同金额的60%，人民币小写：4721676.17元；其中不含税金额 4178474.49元，税金 543201.68元，税率13%；

b. 建筑安装工程费按合同金额的40%，人民币小写：3147784.11元；其中不含税金额 2887875.33元，税金259908.78元，税率 9%；

(1) 1.945 元/Wp, (含 9%、13%增值税专用发票)，施工固定综合单价均已包括了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人工、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措施、规费、利润等费用及各种间接费（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现场协调费、临时设施费、夜间施工费、赶工补偿费、二次及多次搬运费、成品及半成品保护、试验费、其它风险费用、施工人员保险费、施工场地清理及施工垃圾外运、因不可抗力导致的施工方损失及为完成本工程的其他措施费（工程质保期维护管理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一切风险。

(2) 若乙方未能按合同要求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则将施工总额按原增值税税率折算成不含税金额，再以实际开票增值税率折算施工总额。因税率变化产生的金额差及由此产生的税收责任由乙方承担。

(3) 甲乙双方不以任何因素调整合同固定综合单价1.945 元/Wp 价。

第七条：工程质量标准：

应满足以下要求：



分布式光伏电站竣工验收报告

编号: ZYSH-SY002

工程名称	南通达尚如皋时瑞新材料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工程地址	江苏省南通市如皋市九华工业园区江苏时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联电路5号		
建设单位	湖州和晟电力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江苏中元盛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开工时间	2024年11月	完工时间:	2025年1月
序号	验收项目	验收结论	备注
1	工程实际安装方案是否符合合同要求	是 否	
2	部件质量是否符合合同要求	是 否	
3	部件数量是否符合满足系统运行要求	是 否	
4	支架安装是否符合设计方案	是 否	
5	组件安装是否符合设计方案	是 否	
6	电缆安装是否符合设计方案	是 否	
7	电气设备安装是否符合设计方案	是 否	
8	监控安装是否符合设计方案	是 否	
9	现场卫生是否清理完毕	是 否	
结论: 根据PC合同的要求对光伏电站进行验收, 施工满足国标及建设单位要求, 验收合格。			
江苏中元盛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负责人		湖州和晟电力有限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五、山东昌润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1-3 号厂房 BIPV 光伏发电(一期、二期)项目(EPC)

采购合同书
(EPC)

(项目编号: LCQTCG-2023-137)

项目名称: 山东昌润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1-3 号厂房 BIPV 光伏发电 (一期) 项目 (EPC)

甲方(采购人): 山东昌润新能源有限公司
乙方(供应商): 江苏中元盛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3 年 6 月 14 日



甲方（采购方）：山东昌润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500MA956WWE6B
法定代表人：耿佰顺
责任联系人：赵达
联系电话：
送达地址：山东省聊城市经济开发区星光国际金融中心1号楼5层

乙方1（联合体牵头人）：江苏中元盛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4MA1MGU198R
法定代表人：侍崇波
责任联系人：张潞
联系电话：0510-85385858
送达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景贤路52号中科智慧信息产业园1206室

乙方2（联合体成员）：西格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675565907R
法定代表人：巫奇进
责任联系人：黄杰
联系电话：15088677710
送达地址：浙江省余杭区仓前街道龙潭路21号申昊科技大厦613

本合同中，“乙方1”和“乙方2”合称“乙方”。

甲乙双方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甲方利用山东昌润钻石股份有限公司位于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山路东、汇通路北的1-3号新厂房屋顶投资建设BIPV（3MW）分布式光伏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或“项目”）于【2023】年【5】月【14】日签署本协议。

第一条 项目名称

山东昌润钻石股份有限公司1-3号厂房BIPV（3MW）光伏发电（一期）项目。

第二条 采购形式、内容

乙方作为甲方所属山东昌润钻石股份有限公司1-3号厂房3MW分布式光伏电站（一期）项目EPC总承包方，该项目采用BIPV模式建设，接入方式为高压接入。建设内容包括：建筑物檩条以上的BIPV光伏屋顶，逆变设备、配套的高压升压设备（含二期所需）、输电线路、防雷、清洗系统、计量设备、玻璃丝绵保温层（符合燃烧性能A级）、彩钢瓦等接至电力并网接驳点前所有设备设施。

乙方主要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初步设计至竣工图编制各阶段的勘察、测量、设计等工作；整个工程所有设备、器件、材料的采购；整个工程五通一平、全部建筑、安装工程施工、调试(分系统及整套启动)总包管理等；竣工验收、协助并网手续办理等。

乙方保证本工程及用材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技术标准、规范，相应设计方案由工程设计电力行业专业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电力行业新能源发电专业乙级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企业出具。

第三条 金额、付款方式、质保期、施工工期及开工条件

3.1 本项目拟建设规模 3MW，以实际装机容量为准，结算以审计结论为准。

如建设规模为 3MW, 工程总价为人民币：小写：14206898.00 元（含税），大写：壹仟肆佰贰拾万陆仟捌佰玖拾捌元整（含税）。

3.2 付款方式：

3.2.1 合同签订、图纸会审通过且施工人员和设备到场后预付合同价款的 10%，项目组件、逆变器到场后付款至合同价款的 40%，整体施工完成（组件、线路等主要设备安装完毕）付款至合同价款的 80%，项目建成并网（通过国家电网验收和竣工验收）后付款至合同价款的 97%，剩余 3%款项待 1 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第一笔至第四笔付款以图纸会审确定的建设规模为基数计算，最后一笔付款以审计结论为基数计算。甲方在相应付款条件齐备，且收到乙方提供的、符合甲方财务管理要求的相应增值税发票次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根据付款进度将相应款项支付乙方指定账户，乙方未提供合格增值税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顺延付款时间。因乙方为联合体，甲方根据付款进度将相应款项付款至联合体牵头人（江苏中元盛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昌润钻石股份有限公司1号厂房光伏发电一期】项目 (EPC) 合同签署页)



甲方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1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2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黄杰

签订日期:

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名称	山东昌润钻石股份有限公司1-3厂房BIPV光伏发电（一期）项目	结构类型	钢结构
工程地址	山东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山路东、汇通路北	建设面积	18853m ²
建设单位	山东昌润新能源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西格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浙江宏正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单位	江苏中元盛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竣工条件具备情况	项目内容	施工单中描述情况	
	完成工程情况	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	
	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已齐全	
	监督机构责令整改问题的执行情况	全部整改落实并验收合格	
<p>已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特申请办理竣工验收手续。</p>			
项目负责人：	 江苏中元盛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公章) 2024年6月22日		
监理单位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size: 2em; margin: 10px 0;">同意</div> 总监理工程师：	 浙江宏正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昌润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1MW分布式光伏项目资料专用章 (监理单位公章) 2024年6月22日		
建设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负责人：	 昌润新能源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公章) 2024年7月18日		

山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监制

联合体协议书



江苏中元盛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巫奇进

法定住所：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太湖大道200号中国传感网国际创新园G1-503

成员二名称：西格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巫奇进

法定住所：长沙高新开发区麓谷街道杏康南路45号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 江苏中元盛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西格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山东昌润新能源有限公司（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山东昌润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1-3 号厂房BIPV光伏发电（一期）项目（项目名称）1 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江苏中元盛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江苏中元盛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西格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所有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
5.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牵头人：江苏中元盛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的施工和采购；联合体成员：西格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的设计。

6.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涉及本项目所



有收款均由招标人直接付至联合体牵头人 江苏中元盛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其费用由联合体成员在联合体内部进行结算。

- 7.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同等约束力。
- 8.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9. 其他说明：

10. 本协议书一式三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江苏中元盛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李奇峰（签字）



成员二名称：西格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李奇峰（签字）

2023年6月9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采购合同书

(EPC)

(项目编号: LCQTCG-2023-409)

项目名称: 山东昌润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BIPV 光伏发电(二期)项目(EPC)

甲方(采购人): 山东昌润新能源有限公司
乙方(供应商): 江苏中元盛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3 年 9 月 27 日



甲方（采购方）：山东昌润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500MA956WWE6B
法定代表人：耿佰顺
责任联系人：赵达
联系电话：15653168777
送达地址：山东省聊城市经济开发区星光国际金融中心1号楼5层

乙方1（联合体牵头人）：江苏中元盛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4MA1MGU198R
法定代表人：侍崇波
责任联系人：张潞
联系电话：0510-85385858
送达地址：无锡新吴区景贤路52号1206

乙方2（联合体成员）：西格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675565907R
法定代表人：巫奇进
责任联系人：黄杰
联系电话：15088677710
送达地址：浙江省余杭区仓前街道龙潭路21号申昊科技大厦613

本合同中，“乙方1”和“乙方2”合称“乙方”。

甲乙双方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甲方利用昌润钻石公司位于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山路东、汇通路北4号、5号厂房、研发办公楼屋顶及厂内车棚区域投资建设的BIPV（2.2MW）分布式光伏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或“项目”）于【2023】年【9】月【27】日签署本协议。

第一条 项目名称

山东昌润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BIPV 光伏发电（二期）项目。

第二条 采购形式、内容

乙方作为甲方所属山东昌润钻石股份有限公司4号、5号厂房、研发办公楼屋顶及光伏车棚2.2MW分布式光伏电站（二期）项目EPC总承包方，该项目主要采用BIPV模式建设，接入方式为高压接入。建设内容包括：钢结构建筑物檩条以上的BIPV光伏屋顶、水泥顶部分BAPV光伏系统、光伏车棚系统、逆变设备、配套的高压升压设备、输电线路、防雷、清洗系统、计量设备、玻璃丝绵保温层（符合燃烧性能A级）、彩钢瓦等接至项目一期2号箱变的高压侧前所有设备设施。

乙方主要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初步设计至竣工图编制各阶段的勘察、测量、设计等工作；整个工程所有设备、器件、材料的采购；整个工程五通一平、全部建筑、安装工程施工、调试(分系统及整套启动)总包管理等；竣工验收、协助并网手续办理等。

乙方保证本工程及用材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技术标准、规范，相应设计方案由工程设计电力行业专业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电力行业新能源发电专业乙级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企业出具。

第三条 金额、付款方式、质保期、施工工期及开工条件

3.1 本项目拟建设规模2.2MW，以实际装机容量为准，结算以审计结论为准。

如建设规模为2.2MW，工程总价为人民币：小写：9515000.00元（含税），大写：玖佰伍拾壹万伍仟元整（含税）。

3.2 付款方式：

3.2.1 合同签订、图纸会审通过且施工人员和设备到场后预付合同价款的10%，项目组件、逆变器到场后付款至合同价款的40%，整体施工完成（组件、线路等主要设备安装完毕）付款至合同价款的80%，项目建成并网（通过国家电网验收和竣工验收）后付款至合同价款的97%，剩余3%款项待1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第一笔至第三笔付款以图纸会审确定的建设规模为基数计算，第四笔付款以实际建成并网规模为基数计算，最后一笔付款以审计结论为基数计算。甲方在相应付款条件具备，且收到乙方提供的、符合甲方财务管理要求的相应增值税发票次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根据付款进度将相应款项支付乙方指定账户，乙方未提供合格增值税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顺延付款时间。因乙方为联合体，甲方根据付款进度将相应款项付款至联合体

牵头人（江苏中元盛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账户，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相应增值税发票（由联合体牵头人开具），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顺延付款时间。

3.2.2 甲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相应价款，双方保证其提供的纳税人识别号、银行账户等基本信息真实合法，甲方不承担因乙方提供信息不准确导致的付款延迟风险或其他风险，双方确认基本信息如下：

	甲方	乙方
名称	山东昌润新能源有限公司	江苏中元盛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71500MA956WWE6B	91320214MA1MGU198R
地址	山东聊城开发区黄山南路60号昌润供热公司院内	无锡新吴区锡泰路216号坤鼎无锡未来智造园18号楼601
电话	0635-2117702	0510-85385858
银行开户行	工行聊城市市中支行营业室	宁波银行无锡滨湖支行
银行账号	1611 0021 0920 0196 970	78030122000364085

3.3 质保期：

项目整体质保期不低于5年，自【分布式光伏项目工程竣工（建成并网）之日】起算。其中，光伏组件优先采用国内市场前五名主流单晶硅组件，组件功率根据设计方案确定，首年衰减率 $\leq 2\%$ ，次年至第25年的年衰减率 $\leq 0.55\%$ ，组件效率 $\geq 21\%$ ，使用寿命不低于25年，质保期不低于12年；逆变器优先采用国内市场前五名主流组串式逆变器或微型逆变器，质保期不低于5年，质保期内出现故障免费维修更换；彩钢瓦、内衬底板质保25年；保温层须符合燃烧性能A级；电缆采用国内一流品牌的光伏线缆（主线缆为满足技术要求的铜芯线缆）；变压器选用国内一流品牌，符合国家规范及行业相关标准；配电柜选用国内一流品牌。

3.4 工期：总工期90天，开工时间以甲方发出的书面通知为准。其中设计5个工作日内完成，施工工期75天。开工后发生阻工事件、天气原因或者其他非乙方原因确需中途停工的，工期相应顺延。

3.5 甲方应当负责使项目具备以下开工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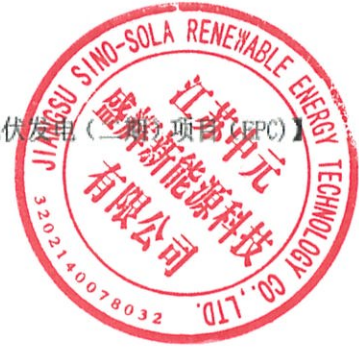
3.5.1 项目已经按有关规定得到核准或备案且进场施工时有效；

(本页无正文, 为【山东昌润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BIPV 光伏发电(二期)项目 EPC】
合同签署页)

甲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1(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2(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黄杰]

签订日期:

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名称	山东昌润钻石股份有限公司BIPV光伏发电（二期）项目	结构类型	钢结构
工程地址	山东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山路东、汇通路北	建设面积	17084.49m ²
建设单位	山东昌润新能源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西格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聊城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江苏中元盛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竣工条件具备情况	项目内容	施工单位自检情况	
	完成工程情况	已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	
	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已齐备	
	监督机构责令整改问题的执行情况	全部整改完毕并验收合格	
<p>已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特申请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手续。</p>			
项目负责人：	张娜		
监理单位意见：	同意		
总监理工程师：	路树高		
建设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负责人：	袁廷		

四、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名称：江苏中元盛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侍崇波
法定住所：无锡新吴区锡泰路216号坤鼎大厦8号楼501

成员二名称：西格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巫吉洪
法定住所：长沙高新开发区麓谷街道康南路45号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 江苏中元盛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西格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共同参加 山东昌润新能源有限公司 (招标人名称) (以下简称招标人) 山东昌润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BIPV 光伏发电(二期)项目 (项目名称) / 标段 (以下简称本工程) 的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江苏中元盛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 江苏中元盛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西格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
5.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牵头人：江苏中元盛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负责设备采购及工程施工，联合体成员：西格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负责设计工作；
6.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7.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 8. 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不同履行义务自动失效。
- 9. 联合体成员的其他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
- 10. 本协议一式三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江苏中元盛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崇德（签字）



成员二名称：格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巫存瑾（签字）
 2023年 9 月 20 日



备注：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六、上海市青浦区德驰瑞科汽车智慧能源项目 EPC 总承包工程项目

上海市青浦区德驰瑞科汽车智慧能源
项目 EPC 总承包工程 项目
工程承包合同

发包方（甲方）：兴能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7680319046

住所地：长沙市雨花区万家丽中路二段 68 号双帆华晨大厦 2601

承包方（乙方）：江苏中元盛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4MA1MGU198R

住所地：无锡市新吴区锡泰路 216 号坤鼎无锡未来智造园 18 号楼 601

签订日期：2026.1.22

签订地点：湖南 长沙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202512JG31001-NB

发包方：兴能电力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江苏中元盛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上海市青浦区德驰瑞科汽车智慧能源项目EPC总承包工程 项目分包事项协商一致。为了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甲乙双方在充分了解本合同条款，并自愿履行本合同相关义务，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上海市青浦区德驰瑞科汽车智慧能源项目EPC总承包工程

2、建设单位：南方电网综合能源（上海）有限公司

3、工程地点：上海市青浦工业区香花桥街道

4. 承包范围：以暂定总价，固定每瓦单价承揽本工程，并根据实际装机容量进行结算的承包方式完成从太阳能光伏电站太阳能电池至并网点全部工程勘察及设计、设备材料采购供应（承包人负责采购“除晶体硅太阳能光伏组件外”所有的配套设备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配套并网设施、交流汇流箱、逆变器、光伏变压器、开关柜、光伏支架、BIPV 支架电缆等等）、屋面补漏（如有漏水问题）、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工程质量及工期控制、工程管理、设备监造、培训、电网接入系统检测、调试、试运直至可再生能源质量监督（若需）及供电部门验收并交付生产、BIPV 屋面部分涉及的建筑物消防、防雷、环评、产权确认等测试和手续，以及在质量保修期内的消缺等全过程的工作，在满足合同其它责任和义务的同时使本项目符合相关达标验收的要求；工程实施过程中按要求提供设备的试验、运行、维护手册。包括但不限于控制室设计及建安工程，与电网遥信遥测的设计及建安工程，与南方电网公司总部及运维中心的通信设计及建安工程，包括与本项目相关的原建（构）筑物的拆除、还建及修复，及建（构）筑物的加固（若此项目厂房需要加固，最终具体厂房加固方案及加固措施由承包人委托具备资质的设计院进行校核计算，合同



1. 该项目与建设方签订合同的合同价款：15018743.18元，最终以与建设方签订的施工合同约定的金额以及结算方式为准。

2. 乙方按本工程中标价或合同价款的 3% 向甲方支付总包管理费；管理费为肆拾伍万零伍佰陆拾贰元叁角，（小写：450562.3元），超出中标价或合同价的超额部分另按 3% 支付管理费。

3. 支付方式：从建设方的工程款中分次扣留，双方按工程最终结算金额和本合同约定办理结算。

4. 税费以及其他费用的承担以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为准。

第四条 甲方责任、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对乙方承包合同条款的起草、洽谈、签订、保管和存档提供协助管理工作。乙方委托甲方代乙方采购/分包其合同范围内的设备/材料/施工等，并按实际采购/分包价格从本合同总价中扣除该项费用。具体供应商/分包商的选择、范围、价款、支付方式等条款内容需经乙方确认。但是甲方有权审核合同相对方市场价格、施工资质、甲方黑名单等因素否决。

2. 甲方有权从建设方支付的工程款中直接优先向项目供应商/分包商等支付所受托签订合同的相关款项，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合同的签订以及履行进行管理。

3. 甲方协同乙方组建与工程相适应的项目经理部，对项目部进行管理。坚决杜绝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的表见代理行为，涉及对外采购、对外融资、对外租赁以及合同内的重大事项的变更、签证等，乙方在没有取得甲方书面授权或委托的情况下不得对外签订合同、对外担保、对外承诺、不得从事与项目内容无任何关联性的经济行为。

4. 甲方负责审查、督促、辅导、整理工程技术资料，协助乙方与建设方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工程备案和工程质量等级认定的手续。

5. 甲方负责检查、督促有关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等事项，督促乙方安排相关人员参加工程图纸会审、技术交底、工程竣工验收、工程质量、安全事项的处理，督促乙方做好工程质量保修。

6. 甲方负责协助乙方与建设方做好工程结算，定期辅导、检查乙方财务，督促建设单位将所有工程款如期全额汇入甲方指定的账户，并办理好甲、乙双方的承包结算。

7. 甲方协助乙方调解承包工程与建设方及其他单位之间的有关纠纷，由此发生



的第三方)应向甲方承担的返还财产及赔偿损失的义务或其他法律关系形成的债务。

7. 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或多种情形的,甲方有权要求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1) 无论任何原因导致乙方未按主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甲方履行主合同项下乙方应履行或未履行被宣布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违反主合同项下其他义务或承诺;

(2) 乙方申请或被宣告破产、被解散、卷入或即将卷入重大的诉讼或仲裁程序及其他法律纠纷,或发生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乙方出现缺乏偿债诚意的行为等情况;

(3) 任何其他甲方取得保证人其作为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企业的全部或任何部分业务或资产的所有权,或针对保证人任何资产的裁决或判决被强制执行,从而实质性地影响保证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能力;

(4) 保证人违反本合同声明和承诺等任何条款;

(5) 发生使甲方在主合同或本合同项下的债权或担保权利难以实现或无法实现的其他情况;

(6) 甲方依照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有权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附则

1. 甲方与建设方(业主)签订的项目建设合同以及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签署的相关文件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乙方同样具有约束力,乙方必须无条件遵守,并承担所有义务履行和法律责任。

2. 本合同、《工程项目安全协议》《工程项目廉洁协议》《保证合同》及相关附件为一整套文件,具有同等效力,乙方应当配合签署附件文件并提供相关资料,双方签字、盖章全部文件后本合同生效。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协议,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长沙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4. 本合同所指对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罚款、因乙方原因发生诉讼所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交通费等。

5. 本合同书一式三份,甲方二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或变更部分条款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6. 本合同约定的(或营业执照/身份证载明的)地址,为双方文书送达地址(包



括但不限于往来函件、法院文书等)，如有变动，应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以本协议约定的地址为准。

附件

1. 《工程项目廉洁协议书》
2. 税务承诺书
3. 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
4. 乙方营业执照及担保人身份证
5. 项目部人员配置
6. 项目部安全员月度工作评价表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兴能电力建设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地址：长沙市雨花区万家丽路二段68号双帆
华晨大厦2601

联系电话：073185811588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乙方（签字或盖章）：江苏中元盛辉新能
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地址：无锡市新吴区锡泰路216号坤和
未来智造园18号楼601

联系电话：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三、项目负责人（即 EPC 项目经理）个人能力及业绩情况

项目负责人履历表

姓名	高晓云	性别	男	年龄	36	学历	本科
在本单位职务	项目经理	注册执业资格		一级建造师		电力工程管理类似经验（填写年限）	13
职称	无	职称专业		/			

注：

1、投标人提供身份证、学历证明、职称证等原件扫描件，并提供截标日前由投标人为其缴交的载有社保部门公章的社保缴交证明材料（已退休返聘人员需提供聘用合同），如截标日上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倒推一个月；社保资料必须至少显示缴交养老保险信息，未显示该信息的该社保资料则不符合要求，原件备查。

2、投标人可根据填报内容自行扩展此表。

身份证



学历证明

北京化工大学

毕 业 证 书





学生 高晓云 ，性别男，一九九一年六月十二日生，于二〇〇七年九月至二〇一一年七月在本校 机械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本科学习，学制四年，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长 **谭天伟**





证书编号：100101201205001094

职业证明



一级建造师

Constructo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全国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建造师的执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姓名: 高晓云
证件号码: 202811989061260308032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9年06月
专业: 机电工程

批准日期: 2017年09月17日
管理号: 2017034320342016320209001552





使用有效期: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05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高晓云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9年06月12日

注册编号: 苏1322017201900762



聘用企业: 江苏中元盛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有效期: 2025-04-14至2028-04-13)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高晓云*

签名日期: 2025.11.30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 2025年04月14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苏建安B（2025）1026086

姓名：高晓云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9年06月12日

企业名称：江苏中元盛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5年10月22日

有效期：2025年10月22日 至 2028年10月22日



发证机关：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年10月22日



社保证明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 江苏中元盛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新吴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MA1MGU198R

查询时间: 202601-202604

共1页, 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41	41	41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高晓云	320281198006020030	202601 - 202603	3

说明:

-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 单位应妥善保管。
-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 不再加盖鲜章。
-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为6个月。如遇信息有误, 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 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项目负责人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近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以施工项目经理（或者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负责的已完工的最具有代表性的 2 个同类工程业绩（超过 2 项的，以业绩证明材料前 2 项为准）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市)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竣工时间 (年/月/日)	项目职务
1	山东昌润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1-3 号厂房 BIPV 光伏发电(一期)项目 (EPC)	聊城市	乙方主要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初步设计至竣工图编制各阶段的勘察、测量、设计等工作;整个工程所有设备、器件、材料的采购;整个工程五通一平、全部建筑、安装工程施工、调试(分系统及整套启动)总包管理等;竣工验收、协助并网手续办理等。	1420.69	2024.7.18	项目经理
2	国能新能源公司惠山玉龙光伏项目	无锡市	项目开发后,负责场内检修道路、施工用电和用水临建设施、土建工程、屋顶荷载鉴定(由具有甲级及以上资质的单位出具最新标准的检测报告,包括加固前及加固后屋顶荷载报告/鉴定报告、PKPM 建模模型、计算书,如需加固须提供加固工程量清单及加固后屋顶荷载报告)、消防系统、视频监控、远程监控、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设施(如有)等整个工程项目的设备购置(组件、逆变器不包含采购,需安装到位)、材料采购、接入方案编制并取得供电部门同意接入的批复、一二次接入系统设计并通过电网公司评审、保护定值整定计	2436.61	2025.6.23	项目经理



			<p>算、工程施工安装、试验及检查测试、系统调试、涉网调试、并网协议中要求的各项试验、试运行、办理并网、调度及供电手续、消缺、培训、验收和最终交付投产、配合结算审计等，同时也包括所有材料、消耗品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包含屋顶防水补漏/换瓦；结构加固（含委托第三方单位出具荷载/鉴定报告建设期安全生产责任险、工程验收（包含安全设施、环保、消防、职业卫生、档案等各项专项验收、竣工验收）移交、质保期内的服务，并负责协调、解决各分项目投产后1年内电费结算回收事宜。（相关工作即便在招标范围内没有载明，但实际证明是确保项目发电运行、确保通过各方验收所必须的服务，则需纳入采购、安装及提供服务范围并最终由发包人确定），</p>			
--	--	--	---	--	--	--

注：（1）提供合同扫描件（应包含工程名称、发包人名称、承包人名称、项目概括、合同金额、承包范围、合同签约时间等满足上述要求的合同关键页扫描件，若未体现以上信息，可提供其他相关证明材料），以及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关键页（应包含工程名称、验收时间、验收结论等）扫描件。

（2）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无法判断竣工验收时间的，则不予统计此项业绩。合同或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中须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在该项业绩任职施工项目经理（或者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岗位证明（材料中的项目经理签字或盖章处请用明显的标注标识，以方便招标人查阅），未能在合同或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中提供的，可提供合同甲方证明。

（3）项目负责人符合招标文件时间要求的同类工程业绩金额越大，越有利于招标人对投标人的评价。



山东昌润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1-3 号厂房 BIPV 光伏发电(一期)项目 (EPC)
合同关键页:

采购合同书 (EPC)

(项目编号: LCQTCG-2023-137)

项目名称: 山东昌润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1-3 号厂房 BIPV 光伏发电 (一期) 项目 (EPC)

甲方 (采购人): 山东昌润新能源有限公司
乙方 (供应商): 江苏中元盛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3 年 6 月 14 日



甲方（采购方）：山东昌润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500MA956WWE6B
法定代表人：耿佰顺
责任联系人：赵达
联系电话：
送达地址：山东省聊城市经济开发区星光国际金融中心1号楼5层

乙方1（联合体牵头人）：江苏中元盛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4MA1MGU198R
法定代表人：侍崇波
责任联系人：张潞
联系电话：0510-85385858
送达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景贤路52号中科智慧信息产业园1206室

乙方2（联合体成员）：西格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675565907R
法定代表人：巫奇进
责任联系人：黄杰
联系电话：15088677710
送达地址：浙江省余杭区仓前街道龙潭路21号申昊科技大厦615



本合同中，“乙方1”和“乙方2”合称“乙方”。

甲乙双方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甲方利用山东昌润钻石股份有限公司位于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山路东、汇通路北的1-3号新厂房屋顶投资建设的BIPV（3MW）分布式光伏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或“项目”）于【2023】年【6】月【14】日签署本协议。

第一条 项目名称

山东昌润钻石股份有限公司1-3号厂房BIPV（3MW）光伏发电（一期）项目。

第二条 采购形式、内容

乙方作为甲方所属山东昌润钻石股份有限公司1-3号厂房3MW分布式光伏电站（一期）项目EPC总承包方，该项目采用BIPV模式建设，接入方式为高压接入。建设内容包括：建筑物檩条以上的BIPV光伏屋顶，逆变设备、配套的高压升压设备（含二期所需）、输电线路、防雷、清洗系统、计量设备、玻璃丝绵保温层（符合燃烧性能A级）、彩钢瓦等接至电力并网接驳点前所有设备设施。

乙方主要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初步设计至竣工图编制各阶段的勘察、测量、设计等工作；整个工程所有设备、器件、材料的采购；整个工程五通一平、全部建筑、安装工程施工、调试(分系统及整套启动)总包管理等；竣工验收、协助并网手续办理等。

乙方保证本工程及用材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技术标准、规范，相应设计方案由工程设计电力行业专业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电力行业新能源发电专业乙级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企业出具。

第三条 金额、付款方式、质保期、施工工期及开工条件

3.1 本项目拟建设规模 3MW，以实际装机容量为准，结算以审计结论为准。

如建设规模为 3MW,工程总价为人民币：小写：14206898.00 元（含税），大写：壹仟肆佰贰拾万陆仟捌佰玖拾捌元整（含税）。

3.2 付款方式：

3.2.1 合同签订、图纸会审通过且施工人员和设备到场后预付合同价款的10%，项目组件、逆变器到场后付款至合同价款的40%，整体施工完成（组件、线路等主要设备安装完毕）付款至合同价款的80%，项目建成并网（通过国家电网验收和竣工验收）后付款至合同价款的97%，剩余3%款项待1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第一笔至第四笔付款以图纸会审确定的建设规模为基数计算，最后一笔付款，以审计结论为基数计算。甲方在相应付款条件齐备，且收到乙方提供的、符合甲方财务管理要求的相应增值税发票次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根据付款进度将相应款项支付乙方指定账户，乙方未提供合格增值税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顺延付款时间。因乙方为联合体，甲方根据付款进度将相应款项付款至联合体牵头人（江苏中元盛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昌润钻石股份有限公司1-3号厂房BIPV光伏发电(一期)项目(EPC)】合同签署页)

甲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1(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2(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黄杰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名称	山东昌润钻石股份有限公司1-3厂房BIPV光伏发电(一期)项目	结构类型	钢结构
工程地址	山东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山路东、汇通路北	建设面积	18853m²
建设单位	山东昌润新能源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西格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浙江宏正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单位	江苏中元盛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竣工条件具备情况	项目内容	施工单位自检情况	
	完成工程情况	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	
	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已齐全	
	监督机构责令整改问题的执行情况	全部整改完毕并验收合格	
<p>已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特申请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手续。</p> <p>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公章)  2024年6月22日</p> <p>监理单位意见：  同意  2024年7月18日</p> <p>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单位公章)</p> <p>建设单位意见：  2024年7月18日</p> <p>建设单位负责人：  (建设单位公章)</p>			

联合体协议书



江苏中元盛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住所：苏州高新区新吴区菱湖大道200号中国传感网国际创新园G1-503

成员二名称：西格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巫奇进

法定住所：长沙高新开发区麓谷街道杏康南路45号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 江苏中元盛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西格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共同参加 山东昌润新能源有限公司 (招标人名称) (以下简称招标人) 山东昌润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1-3 号厂房BIPV光伏发电(一期)项目 (项目名称) / 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 的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江苏中元盛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 江苏中元盛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西格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
5.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牵头人：江苏中元盛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的施工和采购；西格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的设计。

6.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涉及本项目所



有收款均由招标人直接付至联合体牵头人 江苏中元盛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其后由联合体双方在联合体内部进行结算。

7.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8.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9. 其他说明：

10. 本协议书一式三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江苏中元盛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李崇波（签字）



成员二名称：西格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李奇（签字）

2023年6月9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国能新能源公司惠山玉龙光伏项目
合同关键页

国能江苏新能源公司惠山玉龙光伏项目施工承包合同



中国建材

国能江苏新能源公司惠山玉龙光伏项目

主施工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 WBMDI-HSYL (EBC25005-EPC)-2025/5001

发包人 (甲方): 武汉建筑材料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承包人 (乙方): 江苏中元盛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 } 月 日



第一章 协议书

发包人：武汉建筑材料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承包人：江苏中元盛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国能江苏新能源公司惠山玉龙光伏项目

工程地点和概况：无锡市惠山区玉龙路和隆祁路交叉口东南角（32MWp高压），采用“全额上网”模式

工程内容：施工承包

二、工程承包范围

1.资源开发

协助发包人开发分布式屋顶光伏资源并配合发包人签订 EMC 协议，完成政府备案（以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子、分公司为主体），负责合作开发用户的协商、收集资料、现场勘查，确保屋顶资源条件符合国家能源集团新能源光伏项目投资决策要求。

2.工程建设

项目开发后，负责场内检修道路、施工用电和用水临建设施、土建工程、屋顶荷载鉴定（由具有甲级及以上资质的单位出具最新标准的检测报告，包括加固前及加固后屋顶荷载报告/鉴定报告、PKPM建模模型、计算书，如需加固须提供加固工程量清单及加固后屋顶荷载报告）、消防系统、视频监控、远程监控、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设施（如有）等整个工程项目的设备购置（组件、逆变器不包含采购，需安装到位）、材料采购、接入方案编制并取得供电部门同意接入的批复、一二次接入系统设计并通过电网公司评审、保护定值整定计算、工程施工安装、试验及检查测试、系统调试、涉网调试、并网协议中要求的各项试验、试运行、办理并网、调度及供电手续、消缺、培训、验收和最终交付投



产、配合结算审计等，同时也包括所有材料、消耗品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包含屋顶防水补漏/换瓦；结构加固（含委托第三方单位出具荷载/鉴定报告）；建设期安全生产责任险、工程验收（包含安全设施、环保、消防、职业卫生、档案等各项专项验收、竣工验收）移交、质保期内的服务，并负责协调、解决各分项目投产后1年内电费结算回收事宜。（相关工作即便在招标范围内没有载明，但实际证明是确保项目发电运行、确保通过各方验收所必须的服务，则需纳入采购、安装及提供服务范围并最终由发包人确定）。

三、合同工期

工期：2025年4月30日前取得购售电合同且项目全容量并网投产。

承包人承诺严格按照发包人设计施工，自愿承担本批次项目的建筑、安装、调试等部分施工建设成本，并确保在2025年4月30日前实现项目全容量并网，帮助发包人落实全部行政审批手续。

2. 根本性建设失败的定义

如发包人未能在2025年4月30日前取得国网正式盖章版的购售电协议和调度协议、并网验收证明及国网公司的并网许可并实现全容量并网发电，视为根本性建设失败（包括政策调整导致无法完工发电的根本性失败）。

3. 根本性建设失败的后果

在发生根本性建设失败的情况下，承包人应承担以下责任：

(1) 无论现场已完成多少工程量及成本，承包人皆自愿放弃全部工程款，退回发包人本批次项目所支付的所有工程款（如有）；

(2) 自行解决所有项目支出款项。

此外，承包人应就发包人在本批次项目中采购的逆变器、变压器向发包人进行全额赔偿（以发包人采购合同金额为准）。发包人有权利在任意与承包人的任意（本合同或其他双方合同）合同进度款中扣除相应金额，若扣除金额不足，承包人应补足金额。

4. 风险承担

承包人确认，如发生根本性建设失败，其所产生的一切风险责任、经济损失及第三方或衍生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 补偿机制



如发生根本性建设失败，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在合同应付款中无条件扣除工程款用于补偿发包人的损失（本批次项目的所有分包采购支出及相关损失费用），不足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四、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或地方制定的相关标准及施工规范要求。

五、合同价款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在合同有效期内总价保持固定不变。支付方式为电汇或承兑，签约含税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仟肆佰叁拾陆万陆仟壹佰叁拾叁元壹角贰分（¥24366133.12）。

安全生产费用为：348311.90元，此费用单独分类列出（含在合同总价中），承包人必须保证安全生产费用有效实施，安全费用预付款对应清单、后续每月随工程进度按实际发生额度进行抵扣款对应清单、抵扣完预付后剩余部分对应清单等，均应按照发包人提供的格式填写并提供证据（含实物照片）交发包人审核；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单位应开具相应金额发票。如因未进行安全生产投入或投入费用不足，发生异常、事故，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由承包人负相关责任并赔偿发包人损失。

项目现场检查，发现承包人的安全投入不足或安全防护用品用具等不符合国家有关要求，现场存在安全隐患的，发包人项目部应及时通知承包人限期整改，加强现场安全防护设施设备及相关安全措施设置。没有及时完成整改的，发包人可采取直接采购或补充施工方安全防护设施设备等措施，确保现场安全生产，相应费用将从承包人合同安全费用中扣减。如：高空作业安全带不符合国家最新规定要求，高空作业人员没有配置安全保障措施等，且没有在发包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整改配置齐全的，发包人项目部应当及时采购配置补充，确保高空危险作业人员有保障措施到位，相应采购配置费用将从双方合同安全费用中扣减。

项目完工后结算，结余的安全生产费用，应当退回发包人。因乙方相应安全投入证据不够，造成业主方对甲方安全生产费用扣减的，相应费用将从乙方安全费用中扣减。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国家（地方）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调整相应税金的，按照以下原则处理：如遇税率变动，不含税价不变，税率按新政执行。（1）如果

税金降低的则承包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开具合规发票，税金减少部分利益归于发包人，合同金额相应调减；（2）如果税金增加的则承包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开具合规发票，税金增加部分成本发包人承担，合同金额相应调增。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4. 本合同通用条款
5. 竞争性谈判文件及其附件
6. 报价文件及其附件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清单
8. 参考图纸及暂定工程量清单
9. 工程报价单

10. 双方合同订立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有关工程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 月 日，合同订立地点：湖北省武汉市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发包人持贰份，承包人持贰份。

开票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武汉建筑材料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税号：914201064416246287

地址及电话：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77号金融港A12栋（自贸区武汉片区）

开户行：中信银行水果湖支行

账号：7381210182600065327

发包人：武汉建筑材料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章）

住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77号金融港A12栋（自贸区武汉片区）

法定代表人：魏新德

委托代表人：李强

电话：027-8782818

邮箱：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水果湖支行

账号：7381210182600065327

邮政编码：214000

承包人：江苏中元盛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住所：无锡市新吴区新泰路216号坤鼎无锡未来智造园18号楼601

法定代表人：波侍

委托代表人：印崇

电话：0510-85385858

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分行

账号：10653501040000000000

邮政编码：

竣工验收报告:

附件 6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国能新能源公司惠山玉龙光伏项目	合同编号	WBMDI-HSYL(EBC25005-EPC)-2025-SG01
发包单位	武汉建筑材料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	江苏中元盛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5年3月21日	竣工日期	2025年6月23日

工程概况:

国能新能源公司惠山玉龙光伏发电项目:

本项目在无锡市江苏玉龙钢管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屋顶建设 11.24MW 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采用"全额上网"的发电模式,项目利用正泰品牌 590W 光伏组件 19058 片,300kW 的华为逆变器 22 台、250kW 的华为逆变器 10 台、196kW 的华为逆变器 2 台,采用 10kV 并网形式 2 路并至现场国网环网柜并网发电。组件、逆变器乙供。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现已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工作,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过程管理资料、施工图纸、竣工图纸、竣工资料等已按照合同要求全面移交建设单位。验收合格。
安全设施、环保措施、职业危害防护结论:工程安全防护设施(安全围栏、安全网、护笼爬梯、安全标识标牌等)符合要求;本工程建设方面不涉及粉尘、噪音、危废等;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处理标准符合要求;本工程高温时间段均控制作业时间(停工作业),严格执行防暑降温措施,职业危害防护方面均符合要求。



参加验收单位

发包单位:
(公章)



单位(或项目)负责人:

占解

2025年6月23日

承包单位:
(公章)



单位(或项目)负责人:

高

2025年6月23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四、人员配置

4.1 项目团队人员情况一览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学历/专业	职称/专业	注册证书	类似项目经验(年)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即EPC项目经理)	高晓云	本科/机械工程及自动化	无	一级建造师	13	
2	施工负责人(即施工项目经理)	郭学明	本科/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中级工程师/机械	一级建造师	16	
3	设计负责人	沈高俊	本科/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无	注册电气工程师	12	联合体单位人员
4	项目技术负责人	孙景鹏	大专/机械制造与自动化	无	一级建造师	8	
5	质量主任	马三琳	本科/工程造价	中级工程师/科技管理·工程管理	无	11	
6	安全主任	甄宏伟	本科/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中级工程师/电力工程	建筑施工企业土建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7	

					书		
7	安全员	刘梦桥	大专/建筑工程技术	/	建筑施工企业土建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8	
8	生产经理	唐加金	本科/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中级工程师/电气工程	无	10	
9	商务经理	丁亚飞	本科/土木工程	初级工程师/电力工程	/	4	
10	劳资专管员	王彦中	本科/工商管理	初级工程师/电力工程	江苏省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盛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2 主要管理人员履历表（施工负责人（即施工项目经理））

姓名	郭学明	性别	男	年龄	41	学历	本科
职称	中级工程师	注册执业资格		一级建造师		电力工程管理类似经验（填写年限）	16

注：1. 施工负责人（即施工项目经理）应具有一级注册建造师（机电工程专业）执业资格证书，且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学历、职称越高、同类工程管理类似经验时间越长，越有利于招标人的评价。

2. 提供相关人员身份证、学历证明、职称证、执业资格或其他资格证书扫描件及截标日前由投标人为其缴交的载有社保部门公章的社保缴交证明材料（包退休返聘人员需提供聘用合同），如截标日上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倒推一个月；社保资料必须至少显示缴交养老保险信息，未显示该信息的该社保资料则不符合要求，原件备查。（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招标人对投标人不利判断）

身份证



学历证明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郭学明 性别 男，一九八五年一月二十五日出生于二〇〇五年九月至二〇〇九年七月在本校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 四年制 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太原科技大学



校 (院) 长：郭学明

证书编号：101091200905001076

二〇〇九年七月一日

职业资格



(加盖公章部门钢印有效)

专业名称 机械
 Profession Series
 资格名称 工程师
 Post Qualification
 授予时间 2014年10月
 Conferment Date

姓名 郭学明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50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方重工
Employment



发证机关
Issued by



一级建造师

本证明表明持有人已参加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相应专业类别考试并取得合格成绩。本证明作为注册时增加执业岗位专业类别的依据。



姓名: 郭学明
 证件号码: 220722198501254839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5年01月
 专业: 机电工程

批准日期: 2019年09月22日

管理号: 01909034320002924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人事考试中心





证书有效期: 2020年01月03日
2025年10月0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郭学明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5年01月25日

注册编号: 苏1412015201831525



聘用企业: 江苏中元盛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矿业工程(有效期: 2025-05-26至2028-05-25)

机电工程(有效期: 2025-05-26至2028-05-25)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郭学明

签名日期: 2026.4.6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5年05月26日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苏建安B（2025）1022608

姓名：郭学明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5年01月25日

企业名称：江苏中元盛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5年08月14日

有效期：2025年08月14日至2028年08月14日



发证机关：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年08月14日



社保证明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 江苏中元盛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新吴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MA1MGU198R

查询时间: 202601-202604

共1页, 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41	41	41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郭学明	220722198501254839	202601 - 202603	3

说明:

-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及参保)
-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 如有疑问, 请及时联系。
-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 如需核对真伪, 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 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4.3 主要管理人员履历表（设计负责人）

姓名	沈高俊	性别	男	年龄	35	学历	本科
职称	无	注册执业资格	注册电气工程师	电力工程设计类似经验（填写年限）		12	

注：1. 设计负责人应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发输变电）注册执业资格证书，学历、职称越高、同类工程设计类似经验时间越长，越有利于招标人的评价。

2. 提供相关人员身份证、学历证明、职称证、执业资格或其他资格证书扫描件及截标日前由投标人为其缴交的载有社保部门公章的社保缴交证明材料（已退休返聘人员需提供聘用合同），如截标日上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倒推一个月；社保资料必须至少显示缴交养老保险信息，未显示该信息的该社保资料则不符合要求，原件备查。（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招标人对投标人不利判断）

身份证



毕业证书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沈高俊
170608067

学生 **沈高俊** 性别 男，一九九一年五月十日生，于二〇〇九年九月至二〇一三年六月在本校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专业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淮阴师范学院** 校（院）长 **孙**

证书编号：103231201305002797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JIANGSU SINO-SOLAR RENEWABLE ENERGY TECHNOLOGY CO., LTD.
江苏中一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职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电气工程师(发输变电)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电气工程师(发输变电)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沈高俊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91年05月10日

注册编号: DF20252100266

聘用单位: 辽宁省宏瑞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5年06月09日-2028年06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个人签名:  沈高俊

签名日期: 2025.11.28

发证日期: 2025年06月09日

社保证明

沈阳市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近2年参保缴费证明

证明编号: 52459443

现参保单位编号: 21011321373826

现参保单位名称: 辽宁省宏瑞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现参保分局: 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沈北新区分中心

姓名	沈高俊	身份证号	32108419910510461X	
职工编号	41000001052635	参保时间	2024年05月	
年月	缴费单位编码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额	缴费时间
202405	21011321373826	4500.00	360.00	202405
202406	21011321373826	4500.00	360.00	202406
202407	21011321373826	4500.00	360.00	202407
202408	21011321373826	4500.00	360.00	202408
202409	21011321373826	4500.00	360.00	202409
202410	21011321373826	4879.00	390.32	202410
202411	21011321373826	4879.00	390.32	202411
202412	21011321373826	4879.00	390.32	202412
202501	21011321373826	4879.00	390.32	202501
202502	21011321373826	4879.00	390.32	202502
202503	21011321373826	4879.00	390.32	202503
202504	21011321373826	4879.00	390.32	202504
202505	21011321373826	4879.00	390.32	202505
202506	21011321373826	4879.00	390.32	202506
202507	21011321373826	4879.00	390.32	202507
202508	21011321373826	4879.00	390.32	202508
202509	21011321373826	4879.00	390.32	202509
202510	21011321373826	4952.00	396.16	202510
202511	21011321373826	4952.00	396.16	202511
202512	21011321373826	4952.00	396.16	202512
202601	21011321373826	4952.00	396.16	202601
202602	21011321373826	4952.00	396.16	202602
202603	21011321373826	4952.00	396.16	202603



打印日期: 2026-03-18 15:45

温馨提示:

1. 本证明由参保个人在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网站打印, 仅用于证明参保人员近2年内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情况。
2. 用人单位、有关行政、司法部门及个人, 应依据《社会保险法》及相关规定查询个人权益记录, 并依法承担保密责任, 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使用本证明的机构, 可以登录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网站<https://sbzx.shenyang.gov.cn> (<http://sbzx.shenyang.gov.cn>)或关注“沈阳社保”微信公众号, 查验参保证明的真实有效性, 社保经办机构不再盖章。
4. 本证明自打印一个月内有效。

4.3 主要管理人员履历表（项目技术负责人）

姓名	孙景鹏	性别	男	年龄	31	学历	大专
职称	无	注册执业资格	一级建造师	类似项目经验 (填写年限)		8	

注：1. 提供相关人员身份证、学历证明、职称证、执业资格或其他资格证书扫描件及截标日前由投标人为其缴交的载有社保部门公章的社保缴交证明材料（已退休返聘人员需提供聘用合同），如截标日上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倒推一个月；社保资料必须至少显示缴交养老保险信息，未显示该信息的该社保资料则不符合要求，原件备查。（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招标人
对投标人不利判断）

身份证



学历证明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孙景鹏
19951005

学生 孙景鹏 性别 男，一九九五年十月五日生于二〇一四年九月至二〇一七年六月在本校 机械制造与自动化专业 三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无锡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 108481201706000184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日



职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孙景鹏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95年10月05日

注册编号：苏1322023202409208



聘用企业：江苏中元盛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机电工程(有效期：2024-06-17至2027-06-16)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孙景鹏
签名日期：2026.01.12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4年06月17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苏建安B（2021）1026955

姓名：孙景鹏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5年10月05日
企业名称：江苏中元盛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1年11月11日
有效期：2024年11月08日 至 2027年10月11日



发证机关：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11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
(电子证书)

一级建造师
Constructo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
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
考试，取得一级建造师职业资格。

姓名：孙景明
证件号码：321322199510051432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5年10月
专业：机电工程
批准日期：2023年09月10日
管理号：2023090343200004196



制发日期：2024年01月12日



社保证明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 江苏中元盛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新吴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MA1MGU198R

查询时间： 202601-202604

共1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41	41	41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孙景鹏	321022199505132	202601 - 202603	3

说明：

-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妥善保管。
-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其他信息，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打印时间：2026年4月2日

电子专用章

4.5 主要管理人员履历表（质量主任）

姓名	马三琳	性别	女	年龄	36	学历	本科
职称	中级工程师	注册执业资格		/		电力工程管理类 质量管理工作经验（填写年限）	11

注：1. 提供相关人员身份证、学历证明、职称证、执业资格或其他资格证书扫描件及截标日前由投标人为其缴交的载有社保部门公章的社保缴交证明材料（已退休返聘人员需提供聘用合同），如截标日上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倒推一个月；社保资料必须至少显示缴交养老保险信息，未显示该信息的该社保资料则不符合要求，原件备查。（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招标人对投标人不利判断）

身份证



毕业证



职业资格

江苏省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有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名：马三琳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90-09-25
身份证号：150429199009252721
工作单位：江苏泛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评委会：南京市建设工程社会化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资格名称：工程师

系列(专业)：建设工程

专业(学科)：科技管理·工程管理

证书号：243201000493321077

取得资格时间：2024-11-03

文件号：宁人社职[2024]60号



在线证书信息



社保证明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 江苏中元盛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新吴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MA1MGU198R

查询时间: 202601-202601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缴费总人数	42	42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马三琳	150429199009252721	202601-202603	

说明:

-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 单位应妥善保管。
-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 不再加盖鲜章。
-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 如需核对真伪, 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 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4.6 主要管理人员履历表（安全主任）

姓名	甄宏伟	性别	男	年龄	35	学历	本科
职称	中级	注册执业资格		/		电力工程管理类 施工现场专职安 全生产管理 经验 (填写年限)	7

注：1. 提供相关人员身份证、学历证明、职称证、执业资格或其他资格证书扫描件及截标日前由投标人为其缴交的载有社保部门公章的社保缴交证明材料（已退休返聘人员需提供聘用合同），如截标日上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倒推一个月；社保资料必须至少显示缴交养老保险信息，未显示该信息的该社保资料则不符合要求，原件备查。（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招标人对投标人不利判断）

身份证



毕业证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甄宏伟 性别 男，一九九一年十月四日生，于二〇一六年一月至二〇一八年七月在本校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升本 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宁夏大学

批准文号：教成厅[1990]001号
证书编号：107495201805701013

甄宏伟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日

江苏中元盛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JIANGSU SINO-SOLA RENEWABLE ENERGY TECHNOLOGY CO., LTD.
3202140078032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职称证明

江苏省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有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甄宏伟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91-10-04
身份证号：642226199110043017
工作单位：江苏中元盛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评 委 会：无锡市工程技术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社会
化评审(价)委员会

资格名称：工程师

系 列(专业)：电力工程

专业(学科)：电气工程

证 书 号：25320200373346304

取得资格时间：2025-09-19

文 件 号：锡人社职〔2025〕15号



在线证书信息



安全 C 证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苏建安C3（2023）4003341

姓 名：甄宏伟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91年10月04日
企业名称：江苏中元盛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3年04月19日
有效 期：2023年08月18日



发证机关：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8月18日



社保证明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码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 江苏中元盛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新吴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MA1MGU198R

查询时间: 202601-202604

共1页, 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42	42	42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甄宏伟	642226199410043015	202601 - 202603	3

说明:

-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 单位应妥善保管。
-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 不再加盖鲜章。
-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 如需核对真伪, 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 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4.7 主要管理人员履历表（生产经理）

姓名	唐加金	性别	男	年龄	35	学历	本科
职称	中级工程师	注册执业资格		/		电力工程管理类似经验（填写年限）	10

注：1. 提供相关人员身份证、学历证明、职称证、执业资格或其他资格证书扫描件及截标日前由投标人为其缴交的载有社保部门公章的社保缴交证明材料（已退休返聘人员需提供聘用合同），如截标日上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倒推一个月；社保资料必须至少显示缴交养老保险信息，未显示该信息的该社保资料则不符合要求，原件备查。（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招标人

对投标人不利判断）

身份证



毕业证书



职业资格

江苏省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有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唐加金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90-11-27
身份证号：32082919901127101X
工作单位：无锡万联环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评 委 会：无锡市工程技术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社会
化评审（价）委员会

资格名称：工程师

系列（专业）：电力工程

专业（学科）：电气工程

证 书 号：223202003173320117

取得资格时间：2022-10-15

文 件 号：锡人社职〔2022〕19号



在线证书信息



盖签发单位电子印章

社保证明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 江苏中元盛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新吴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MA1MGU198R

查询时间: 202601-202604

共1页, 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41	41	41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唐加金	32082019901127101X	202601 - 202603	3

说明:

-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 单位应妥善保管。
-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 不再加盖鲜章。
-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 如需核对真伪, 请通过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4.8 主要管理人员履历表（商务经理）

姓名	丁亚飞	性别	男	年龄	25	学历	本科
职称	初级工程师	注册执业资格	/		类似项目经验 (填写年限)	4	

注：1. 提供相关人员身份证、学历证明、职称证、执业资格或其他资格证书扫描件及截标日前由投标人为其缴交的载有社保部门公章的社保缴交证明材料（已退休返聘人员需提供聘用合同），如截标日上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倒推一个月；社保资料必须至少显示缴交养老保险信息，未显示该信息的该社保资料则不符合要求，原件备查。（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招标人对投标人不利判断）

身份证



学历证明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丁亚飞 性别男，二〇〇一年一月十六日生，于二〇一七年九月至二〇二一年六月在本校土木工程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金陵科技学院

证书编号：135731202105001665

江苏中元盛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长： 永彪
二〇二一年 月二十九日

JIANGSU SINO-SOLA RENEWABLE ENERGY TECHNOLOGY CO., LTD.
3202140074032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职业证明

江苏省初级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有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名：丁亚飞
性别：男
出生年月：2001-01-16
身份证号：320682200101165778
工作单位：江苏中元盛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初定部门：新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资格名称：助理工程师
系列(专业)：电力工程
专业(学科)：电气工程
证书号：24320200813311244
取得资格时间：2024-12-31
文件号：锦新人社职[2024]-06号



证书信息



职务专用章
盖发单位电子印章

社保证明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 江苏中元盛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新吴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MA1M0U198R

查询时间: 202601-202604

共1页, 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1	1	1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丁亚飞	3208220010165778	202601 - 202603	3

说明:

-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 单位应妥善保管。
-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 不再加盖鲜章。
-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 如有疑问, 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 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4.9 主要管理人员履历表（安全员）

姓名	刘梦桥	性别	男	年龄	26	学历	大专
职称	/	注册执业资格	/	类似项目经验 (填写年限)	/	8	



身份证



学历证明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刘梦桥 性别 男，二〇〇〇年十一月 日生，于二〇一八年九月至二〇二一年六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技术 专业 三年制 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南通职业大学

校（院）长： 诸金星

证书编号：110521202106000461

二〇二一年 六 月 三十日



职业证明

建筑施工企业土建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苏建安C2（2023）3024698

姓名：刘梦桥
性别：男
出生年月：2000年11月01日
企业名称：江苏中元盛辉新能源科技
职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3年09月18日
有效期：2023年09月18日



发证机关：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9月18日



社保证明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 江苏中元盛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新吴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MA1MGU198R

查询时间: 202601-202601

共1页, 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42		42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刘梦桥	32032420011015993	202601 - 202603	3

说明:

-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 单位应妥善保管。
-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 不再加盖鲜章。
-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 如需核对真伪, 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 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4.10 主要管理人员履历表（劳资专管员）

姓名	王彦中	性别	男	年龄	26	学历	本科
职称	初级工程师	注册执业资格			/	类似项目经验 (填写年限)	4



身份证



学历证明

普通高等学校

毕 业 证 书

学生 王彦中 , 性别男, 2000 年 01 月 27 日生, 于 2018 年 09 月至 2022 年 06 月在本校(院) 工商管理 专业 4 年制 本科 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学校(院): 嘉兴南湖学院
电子注册号: 132911202205000614

浙江省教育厅监制

校(院)长: 江苏中元盛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06 月 10 日



03 卷

职业证明

江苏省初级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有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名：王彦中
性别：男
出生年月：2000-01-27
身份证号：332624200001274213
工作单位：江苏中元盛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初定部门：新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资格名称：助理工程师
系列(专业)：电力工程
专业(学科)：电气工程
证书号：24320200813411191
取得资格时间：2024.07.11
文件号：工聘新人证职【2024】06号



在线证书信息



盖发单位电子印章

社保证明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 江苏中元盛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新吴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MA1MGU198R

查询时间: 202601-202604

共1页, 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42	42	42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证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王彦中	332621200001274052	202601 - 202603	3

说明:

-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 单位应妥善保管。
-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 不再加盖鲜章。
-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 如需核对真伪, 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 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五、其他

(1)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致：深圳市深国铁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深圳国际综合物流枢纽中心屋顶光伏项目（一期）一体化项目的投标，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现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责任。

申报人名称	江苏中元盛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侍崇波
	身份证号	320722198111232718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侍崇波/出资占比：40%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姚冲/出资占比 36%；陈洁/出资占比 12%；无锡中昶实业投资合伙企业/出资占比 12%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备注		

注：1、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本表须附投标人与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关系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4、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5、本表编入资信标书中，同时提供工商部门网站股东控股情况查询截图。

投标人：江苏中元盛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丁亚飞



2026 年 4 月 12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子公司情况

I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时间	认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时间	实缴出资方式
1	陈洁	360	2036年12月31日	货币	40	2017年05月04日	货币
2	姚冲	1080	2036年12月31日	货币	222	2023年03月31日	货币
3	侍崇波	1200	2036年12月31日	货币	90	2017年05月04日	货币
4	无锡中昶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0	2036年12月31日	货币	40	2020年03月19日	货币

I 对外投资信息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1	无锡益基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1320205MA1YRFPP1L
2	南通帆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1320681MADTQXFQ7Y
3	滁州嘉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1341122MA8NU6D13K
4	无锡晟耀恒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1320214MA25JOB25B
5	宣城市中宏力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91341821MA2NR3JR9N
6	昆山睿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1320583MA20PJCA7Q
7	无锡泰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1320214MABQ84JA8W
8	昆山中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1320583MA1YF50C3M
9	南通嘉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1320691MABXPWW37



1	昆山中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1320583MA1YF50C3M
2	无锡泰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1320214MABQ84JA8W
3	江苏中元盛辉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91320214MA25JOB25B
4	昆山睿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1320583MA20PJCA7Q
5	无锡益基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1320205MA1YRFPP1L

企业资产状况信息

资产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总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利润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总收入中主营业务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净利润	企业选择不公示
纳税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负债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社保信息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1人	失业保险	21人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21人	工伤保险	21人
生育保险	21人		
单位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股东控股情况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

企业名称	江苏中元盛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生成时间	2026/04/07 21:02:56
申请人邮箱	1152612397@qq.com



(报告内容仅供参考,具体内容请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页面为准)

政府部门公示信息

■ 照面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MA1MGU198R
企业名称: 江苏中元盛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侍崇波
注册资本: 3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年03月25日
营业期限自: 2016年03月25日
营业期限至:
登记机关: 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行政审批局
核准日期: 2023年08月18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 无锡市新吴区锡泰路216号坤鼎无锡未来智造园18号楼601

经营范围: 新能源材料研发;太阳能电站及组件的研发、设计、组装、安装、销售及运行维护;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的组装、安装、销售及运行维护;光伏照明系统、光伏充电系统的研发、安装、销售及运行维护;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储能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智能车载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股东类型
1	陈洁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自然人股东
2	姚冲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自然人股东
3	无锡中昶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营业执照	91320214MA1Y5R9LX7	内资合伙企业



主要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职位	序号	姓名	职位
1	侍崇波	执行董事	2	陈洁	监事
3	侍崇波	总经理			

分支机构信息

暂无分支机构信息

变更信息

序号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变更日期
1	经营范围变更（含业务范围变更）	新能源材料研发；太阳能电站及组件的研发、设计、组装、安装、销售及运行维护；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的组装、安装、销售及运行维护；光伏照明系统、光伏充电系统的研发、安装、销售及运行维护；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合同能源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新能源材料研发；太阳能电站及组件的研发、设计、组装、安装、销售及运行维护；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的组装、安装、销售及运行维护；光伏照明系统、光伏充电系统的研发、安装、销售及运行维护；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储能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智能车载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3年08月18日
2	地址变更（住所地址、经营场所）	无锡新吴区菱湖大道200号中国传感网国际创新园G1-5	无锡市新吴区锡泰路216号坤鼎无锡未来智造园18号楼	2023年08月18日



	驻在地址等 变更)	03	601	
3	投资人变更 (包括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日期、投资人名称等)	黄军,侍崇波,吕天伟,姚冲,无锡中昶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洁,侍崇波,姚冲,无锡中昶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年01月05日
4	经营范围变更 (含业务范围变更)	新能源材料研发;太阳能电站及组件的研发、设计、组装、安装、销售及运行维护;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的组装、安装、销售及运行维护;光伏照明系统、光伏充电系统的研发、安装、销售及运行维护;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能源材料研发;太阳能电站及组件的研发、设计、组装、安装、销售及运行维护;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的组装、安装、销售及运行维护;光伏照明系统、光伏充电系统的研发、安装、销售及运行维护;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1年07月13日
5	注册资本变更 (注册资金、资金数额等变更)	1000.000000	3000.000000	2020年07月29日
6	投资人变更 (包括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日期、投资人名称等)	黄军,侍崇波,谢芳,姚冲	黄军,侍崇波,吕天伟,姚冲,无锡中昶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年03月19日



7	经营范围变更(含业务范围变更)	、销售;光伏照明系统研发及销售;光伏充电系统的研发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护;光伏照明系统、光伏充电系统的研发、安装、销售及运行维护;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年01月31日
8	投资人变更(包括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日期、投资人名称等)	黄军,侍崇波,谢芳	黄军,侍崇波,谢芳,姚冲	2017年05月02日
9	投资人变更(包括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日期、投资人名称等)	黄军,姚国义,侍崇波,谢芳	黄军,侍崇波,谢芳	2016年09月06日

清算信息

暂无清算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序号	许可文件编号	许可文件名称	有效期自	有效期至	许可机关
1			2020年07月29日	2099年12月31日	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行政审批局
2			2020年03月19日	2099年12月31日	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



变更登记

变更登记

行政审
批局

行政处罚信息

暂无行政处罚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暂无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信息

暂无严重违法信息

抽查检查信息

暂无抽查检查信息

司法协助信息

暂无司法协助信息

动产抵押登记信息

暂无动产抵押登记信息

股权出质登记信息

暂无股权出质登记信息

企业自行公示信息 企业自行公示信息由该企业提供，企业对其时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股东及出资信息

暂无股东及出资信息

股权变更信息

暂无股权变更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暂无行政许可信息

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

暂无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暂无行政处罚信息

2024年度报告

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320214MA1MGU198R 企业名称：江苏中元盛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通信地址：无锡市新吴区锡泰路216号坤鼎未来智造园18号楼601 邮政编码：214000

企业联系电话：0510-85385858

企业电子邮箱：donge.qin@sino-sola.com

从业人数：企业选择不公示

其中女性从业人数：企业选择不公示

企业经营状态：开业

企业控股情况：企业选择不公示

是否有投资信息或购买其他公司股权：是

是否有网站或网店：是

是否有对外担保信息：否

有限责任公司本年度是否发生股东股权转让：否

企业主营业务活动：新能源材料研发，太阳能电站及组件的研发、设计、组装、安装、销售及运行维护；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的组装、安装销售及运行维护；光伏照明系统的研发、安装销售及运行维护，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网站网店信息

序号	名称	类型	网址
1	江苏中元盛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网站	https://www.sino-sola.com/

I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时间	认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时间	实缴出资方式
1	陈洁	360	2036年12月31日	货币	40	2017年05月04日	货币
2	姚冲	1080	2036年12月31日	货币	222	2023年03月31日	货币
3	侍崇波	1200	2036年12月31日	货币	90	2017年05月04日	货币
4	无锡中昶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0	2036年12月31日	货币	40	2020年03月19日	货币

I 对外投资信息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1	无锡益基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1320205MA1YRFP1L
2	南通帆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1320681MADTQXFQ7Y
3	滁州嘉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1341122MA8RU6D13K
4	无锡晟耀恒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1320214MA25JOB25B
5	宣城市中宏力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91341821MA2NR3JR9N
6	昆山睿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1320583MA20PICA7Q
7	无锡泰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1320214MABQ84JA8W
8	昆山中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1320583MA1YF50C3M
9	南通嘉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1320691MABXPWW37



(2) 承诺函

承诺函

致：深圳市深国铁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贵司深圳国际综合物流枢纽中心屋顶光伏项目（一期）一体化项目的投标，在此，我单位郑重承诺：

(1)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无近 3 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行贿犯罪记录的。

(2) 我单位无近 1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3) 我单位无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4) 我单位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

(5) 我单位无被建设或者交通部门信用评价为红色且正处在信用评价结果公示期内的。

(6) 我单位无近 3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被本项目招标人履约评价为不合格的。

(7) 我单位无近 2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有放弃中标资格、拒不签订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8) 我单位无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或者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正在接受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立案调查的。

(9) 我单位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均能够到岗。

(10) 我单位无应当拒绝投标的其他情形。

(11) 我单位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交的投标文件等所有资料都是真实有效属实、无虚假材料。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造成的后果及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单位负责。

我单位特此承诺上述内容真实有效，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投标单位（公章）江苏中元盛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4 月 12 日



招 标 人：深圳市深国铁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深圳交易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年4月12日

